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安全管理问责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院安全工作，防范、杜绝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学院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四川省学校安全管理办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学院党政领导干部问责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实施教育教学活动期间，学院对在学院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及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生活设施等处发生的，造成在校师生员工人身伤害或学院公共财产损失的安全事故（以下简称安全事故）的问责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院实行安全管理问责，坚持严格要求、实事求是，权责一致、惩教结合、依法有序的原则。

第四条 安全稳定工作实行逐级负责制，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学院安全工作委员会主任是学院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学院安全稳定工作负总责，全面掌握了解安全稳定工作情况，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分析研究安全稳定工作形势，领导部署、督促落实

安全稳定工作；学院各二级责任单位设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党政主要领导（部门一把手）是责任单位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业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

第五条 受到安全管理问责的人员，同时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依照《学院党政领导干部问责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章 问责的范围

第六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安全事故的，对安全事故的防范、发生负有相应管理职责的人员予以问责。

（一）对上级部门的安全工作会议精神和有关工作要求不传达、不执行或拖延执行，不及时汇报，引发安全事故或造成损失的。

（二）工作责任心不强、不按时完成或不积极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因缺乏安全知识、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意识而引发安全事故的。

（三）不落实上级工作要求，玩忽职守，管理失控，引发安全事故或致事态扩大的。

（四）因制度不健全、职责不明确、责任不落实、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或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整改不力等，引发安全事故造成损失的。

（五）因措施不落实，导致学院财产损失、师生员工人身伤害的。

（六）安全防火器材设施设备未按规定配备或保管、修缮、维护不当或不及时，导致师生员工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七）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受到伤害，未采取相应措施，或者措施不落实、不妥当，导致其不良后果加重或事态扩大的。

（八）在组织各类集体活动中，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未采取有效防范措施而发生责任事故的。

（九）相关部门购买、发放的校舍、场地、其它公关设施以及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发生的安全事故的。

（十）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而导致的安全事故。

（十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或教师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发生的安全事故。

（十二）发现师生员工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而导致的安全事故。

（十三）因瞒报、迟报、错报、漏报安全信息导致产生不良后果或致事态扩大的。

（十四）因其他原因造成学院安全事故的。

第三章 问责的方式及适用

第七条 问责的方式包括：限期整改、提醒谈话、诫勉谈话、责令公开道歉、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停职检查、经济处罚、党纪政纪处分、免职、解聘或辞退、移送司法。

第八条 问责按照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程度、安全管理责任事实及具体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从重问责：

（一）安全隐患问题或安全生产事件、事故一年内出现二次及以上的；

（二）针对严重违规违纪行为，学院下发隐患整改通知单后，仍不按期整改的；

（三）针对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经学院告知后，仍不整改的；

（四）干扰、阻碍或者不配合问责调查的；

（五）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六）对检举人、控告人、投诉人、证人和调查人员打击、报复、陷害的；

（七）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从轻问责（或免除问责）：

(一) 日常管理中,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非因个人主观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二) 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损失或者挽回负面影响的;

(三) 积极配合问责调查,并主动承担责任的。

(四) 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情节。

第十一条 受到停职检查问责的人员,期限一般为1至3个月,停职检查期满后,是否恢复履行职务,由问责调查部门提出意见,报问责决定机关审定。

第十二条 对于需要限期整改、提醒谈话的问责决定,由所在部门决策会议研究;对于需给予诫勉谈话及以上问责决定,由保卫处、组织人事处及纪检监察审计处向学院党委或行政提出问责建议,学院作出问责决定。

第十三条 问责调查和决定坚持事实清楚、责任明晰、证据确凿、手续完备、处理恰当、程序合规、公开公平的原则。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院安全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各二级责任单位可依照本办法制定具体的问责办法。